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 大岗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元）： 6,169,747.13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4,573,578.33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

（详细列明材料暂估价组成明细）

措施项目费（元）： 990,741.17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121,997.69

其他项目费（元）： 95,998.97

其中暂列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

税金（元）： 509,428.66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报价。

附件：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2. 材料暂估价组成明细表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大岗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岗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二) 实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三) 工程范围：本次设计是对沿道路二侧的建筑外立面进行整饰，新做路灯优化原有城市道路照明系统，铲除部分原有绿化带及导流岛原有植株，优化原有道路分隔绿化带及导流岛。

二、编制依据

(一) 编制依据

1.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编制的《大岗镇主要道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 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5.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6.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7.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8. 《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9. 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

10. 取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计价依据的通知》(穗建筑(2019)478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 9% 计算。

11.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1) 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5 年 7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5)111 号)。

(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 2025 年 7 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部分参考 2025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三、编制结果

编制金额：6169747.13 元

大 写：陆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叁分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附件 2

材料暂估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